



報應篇

前世因今生果

雖說在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，其實有時立法者與執法者都會受到政治、宗教、人情的影響，造成不少漏洞，使犯罪者脫免，清白者蒙冤，所以法律未必能做到絕對的公正。

惟有在「因果律」之前，人人平等，所謂「種甚麼因，得甚麼果」。世間的貧富貴賤，生命的長壽夭亡，容貌的端正醜陋，都是有因有果，受現在世、過去世自己所造作的善惡業所影響的，並非由他人所操縱，更不是命中注定。

曾有朋友問：「為甚麼有些人一生行善而屢遭逆境；有些人常做惡事反而享有幸福的生活。這是否證明因果律也是不公平呢？」

各位，「因果律」是貫通三世的（註二），不能只看眼前一時的光景。我們除了現在的一生，其實已經有無數的過去世，也有無數的未來世，佛教稱之為「輪迴」（註三）。今世行善而遭惡報；作惡反得善報，這並非「因果律」脫了軌；而是這今世行善的人，前生做了壞事，到了這一世，因為前生惡業的因緣成熟了，得先承受惡果；至於今世的善行，則有待來世的善報了。所以，中國自古以來就有句諺語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；若還不報，時辰未到」。

須知業報在時間上有「現生報」、「來生報」、「後生報」等三時之分別。「現生報」指現在世造業，現在世即引生果報；「來生報」指此生所作業，於下生招感果報；「後生報」指此生所作業，於下生乃至多生以後才感受果報。

譬如一粒瓜種和一粒桃種同時下土，瓜種當年就可以結果；而桃種則須三年之後才能結果。這是由於「因」有時間遲早的不同。如果助緣（各種條件）具足，成熟期自然較早，否則略慢；這是由於「緣」有力量強弱的差別。

《大寶積經》說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；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



不管時間多久暫，各人所造了的善惡業，當因緣成熟，條件會合時，必定受到應得的報應。

「現生報」是眼前的事，使人易於領會「因果」的關係；但是，有不少業因是報在來生的。以下選出兩則隔一世受報的故事，饒有哲趣，與讀者共勉：

凡夫打白骨

釋迦牟尼佛在世的時候，有一位初出家的修行者，到處參訪名師，每日不辭勞苦，雲遊各地，求學佛法的真諦。

有一天，他看見一件奇事。在墳墓旁，有一個大漢，手拿着木棍，氣憤憤地痛打地上的一堆白骨。祇見骨頭雖已被打得破碎支離，大漢還是怒氣沖天，恨不可遏。修行者覺得奇怪，於是就問道：「這堆白骨經已失去知覺，成為死物，你打它有甚麼用呢？」

大漢激忿地說：「你有所不知，這堆白骨，是我前生的骨骸，我恨透它，恨它在生時不孝順父母，不尊敬師長，對朋友不忠不義。它所做的一切，都是在貪、瞋、癡、殺、盜、淫、妄內打滾，因此死後投生成為現在的我，令我受盡貧窮、孤獨、多病的報應。今日我遇到前生的遺骨，痛恨之極，所以要打它以洩我心中的憤怒。」

修行者聽了這番話，感到是罕有的奇事，但這是別人的事，而自己是出家人，不便干涉，於是繼續前行，參訪名師。

天人拜白骨

又有一天，他行到山林中，感到有些疲倦，於是在樹下靜坐歇息，不消一會便入了禪定。定中見到一個天人，從天空飄然降落地上。天人全身發出祥和的金光，面貌莊嚴無比，而且身體隱約散發一種不可思議的香味。



祇見這天人在地上很虔誠地禮拜。因為有一段距離，修行人看不清他拜些甚麼？當他走近一看，原來是一堆白骨，於是他感到很奇怪，心中想：「何解這天人禮拜地上這堆白骨呢？」

這天人是有一「他心通」的能力，知道修行人心中想甚麼，於是就滿面笑容地對他說道：「這堆白骨是我的前生，它帶給我今生的快樂和福報。它生前孝順父母，以信義對待朋友，恭敬三寶，節儉勤勞，修行十善業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兩舌；行為遠離貪、瞋、癡三毒。由於它前生所種的是善因，現在我才有享之不盡的天福，所以今日，我特來禮拜感謝它的大恩大德。」

以上兩件奇事，給修行者一個很大的啟示：他明白了人生應走的路，原來做好事做壞，要升天堂，或墮地獄，都是在於一心所行的善或惡。從此之後，他到處宏揚

佛法，教人多修善因，多做好事。很多人在他的教導下，脫離苦惱，得到無量的法喜。

註一：三世指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。

註二：凡夫因貪、瞋、痴的迷惑而流轉六道輪迴之中，遭受生、老、病、死等諸苦。惟有覺悟成佛，方能超出輪迴，安住於永恆的涅槃之樂。

